

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

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

工作简报

30

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

郯城县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

全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，郯城县迅速行动，制定方案，将任务落实到单位、到人，明确目标，夯实责任。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陈海玲同志亲自挂帅，督导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目前，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取缔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。为切实巩固市县“攻坚行动”各项成果，郯城县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，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户不复建、不复养、不反弹。

一是**督导力度不减**。分三个督导组对区域内对所有养殖场户进行不间断巡查，监督各养殖场户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养殖污染设施与养殖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重点监测，及时发现养殖污染苗头性问题。对新发现的非法养殖场，联合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清理取

缔；对新发现的限养区、适养区内不达标排污养殖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予以取缔拆除。对重点整治项目进行重点监督，确保拆除的养殖场户尽快复耕，防止复建；停养的项目坚决拆除养殖设施，防止复养。

二是突出督导重点。养殖污染整治重点是水质污染防治。由养殖污染整治办公室负责，在沿河乡镇的大力配合下，沿沂河、沭河、白马河两岸，进行拉网式巡查督导，对河道养殖进行彻底清查。对沿河 200 米内的禁养区，无论是规模养殖场，还是散养户，落实坚决取缔措施，一经发现，在向乡镇党委、政府下达督办通知的同时，同时向县大气办报告，列入清理取缔项目，限期完成工作目标。

三是落实督导责任。坚持每天一调度、每天一汇总、年末总考核制度。三个督导组与养殖污染整治办公室每天下午 4 点召开调度会，汇总梳理督导情况。根据各组汇报的情况，及时查找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并上报市养殖污染整治领导小组。把养殖污染整治作为重点工作，与年度考核和干部任用结合起来，全员发动、共同参与，形成人人宣传依法养殖、个个倡导环保养殖的浓厚工作氛围。（郯城县畜牧局 李国良）



(陈海玲县长召开全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调度会)



(郟城县郟城街道办事处沙窝崖村养鸡场拆除现场)

(本期编辑：陈淑才 校对：袁国栋 徐晓龙)